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之核查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6.70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瓴盛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等；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股）	股份余额（股）
杜时鸣	联芯科技行政人事部经理	2021.5.20	买入	8,500	8,500
		2021.6.23	卖出	300	8,200
		2021.6.23	卖出	1,100	7,100
		2021.6.23	卖出	600	6,500
		2021.6.23	卖出	1,200	5,300
		2021.6.23	卖出	5,300	0

杜时鸣为大唐电信下属企业联芯科技行政人事部经理，其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杜时鸣进行了访谈。杜时鸣表示，其对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度并不知情，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为依据其个人的独立思考和判断所做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核查期间内，其他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买卖股票的人员在自查期间虽然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但系其个人思考和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获取大唐电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志强



王健

